

# 分析及說明：

## 壹、事業概況：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為一國營公用事業，其任務在於提供國內可靠之電力能源，進而配合用戶需求，提供售電服務。該公司擁有水力、火力、核能等各類發電廠，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近來順應潮流改變經營重點，由過去以生產為導向的階段，邁入以顧客滿意為導向的服務階段，除仍積極增建發電、輸電、配電設施及提高供電品質外，並加強各項電子化服務作業，以提供用戶更便捷的用電服務。

電業自由化係未來電業發展趨勢，自八十八年六月起民營電廠已陸續加入系統運轉。面對環境變遷，該公司正積極檢討組織結構，強化組織功能，推行責任中心制度，以提高經營績效，增強競爭能力；加強電源開發緊急應變能力，以應民營電廠無法如期供電時之需；整合公司內外資源，全力克服輸電線路及變電設施興建之阻力，以增進能源使用效率。此外，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政府將逐步釋出持股，以推動該公司移轉民營工作。茲就該公司本（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3,30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上年度中央政府投資 2,608 億 1,653 萬 9,000 元，占 79.04%，本年度為配合民營化政策，預計釋出持股 49 億 5,000 萬股，面額 495 億元，中央政府投資降為 2,113 億 1,653 萬 9,000 元，占 64.04%，地方政府投資 3 億 3,369 萬 9,000 元，占 0.10%；其他政府機關投資 99 億 8,613 萬 4,000 元，占 3.02%；民股股東投資增為 1,083 億 6,362 萬 8,000 元，占 32.84%。

###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算員額為 2 萬 7,186 人，較上年度預算 2 萬 7,201 人，減少 15 人。其中生產部門 1 萬 8,217 人，占 67.01%；行銷部門 3,185 人，占 11.72%；管理部門 712 人，占 2.62%；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及其他部門 338 人，占 1.24%；資本支出部門 4,734 人，占 17.41%。

### 三、主要產品設備能量及其運用情形：

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含獨立發電業及石門、曾文、翡翠電廠裝置容量）為 3,533 萬 6,800 瓩，預計最高瞬時尖峰毛出力 3,033 萬 2,600 瓩，設備利用率為 85.84%，較上年度預算設備利用率 92.48%，減少 6.64 個百分點。

### 四、最近五年主要產品產銷數量、成本、售價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88年度決算數為100）

#### （一）生產量：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電力	千度	226,585,297	162.55	153,112,902	67.57	161,204,832	105.28	164,409,734	101.99	170,655,492	103.80

註：生產量係包括發購電量。

(二)銷售量：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電力	千度	213,407,459	164.28	143,623,580	67.30	151,192,690	105.27	153,952,609	101.83	160,001,548	103.93

(三)單位成本：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電力	度	1.5572	105.10	1.6382	105.20	1.6244	99.16	1.7108	105.32	1.6986	99.29

(四)單位售價：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電力	度	2.1391	99.70	2.1221	99.21	2.0945	98.70	2.1276	101.58	2.1052	98.95

##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3,426 億 3,967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33 億 8,380 萬 8,000 元，計增加 92 億 5,587 萬 1,000 元，約 2.78%，較前年度決算數 3,223 億 9,379 萬 4,000 元，計增加 202 億 4,588 萬 5,000 元，約 6.28%。
- (二)營業成本 2,903 億 3,54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15 億 2,696 萬 1,000 元，計增加 88 億 0,847 萬 5,000 元，約 3.13%，較前年度決算數 2,621 億 5,142 萬 6,000 元，計增加 281 億 8,401 萬元，約 10.75%。
- (三)營業費用 120 億 6,93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8 億 1,138 萬 1,000 元，計減少 7 億 4,202 萬 7,000 元，約 5.79%，較前年度決算數 111 億 1,939 萬 1,000 元，計增加 9 億 4,996 萬 3,000 元，約 8.54%。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402 億 3,488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0 億 4,546 萬 6,000 元，計增加 11 億 8,942 萬 3,000 元，約 3.05%，較前年度決算數 491 億 2,297 萬 7,000 元，計減少 88 億 8,808 萬 8,000 元，約 18.09%。
- (五)營業外收入 32 億 8,93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億 6,858 萬 7,000 元，計增加 3 億 2,079 萬 3,000 元，約 10.81%，較前年度決算數 40 億 1,699 萬元，計減少 7 億 2,761 萬元，約 18.11%。
- (六)營業外費用 280 億 5,338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1 億 5,903 萬 1,000 元，計增加 28 億 9,435 萬 6,000 元，約 11.50%，較前年度決算數 218 億 3,289 萬 7,000 元，計增加 62 億 2,049 萬元，約 28.49%。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154 億 7,08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8 億 5,502 萬 2,000 元，計減少 13 億 8,414 萬元，約 8.21%，較前年度決算數 313 億 0,707 萬元，計減少 158 億 3,618 萬 8,000 元，約 50.58%。
- (八)所得稅費用 31 億 5,142 萬 8,000 元（包括稅前純益應納稅額 30 億 7,177 萬 6,000 元及未分配盈餘應納稅

額 7,965 萬 2,000 元) , 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億 7,268 萬 1,000 元, 計減少 2 億 2,125 萬 3,000 元, 約 6.56 % , 較前年度決算數 63 億 6,676 萬 1,000 元, 計減少 32 億 1,533 萬 3,000 元, 約 50.50%。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 獲純益 123 億 1,945 萬 4,000 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 億 8,234 萬 1,000 元, 計減少 11 億 6,288 萬 7,000 元, 約 8.63%, 較前年度決算數 249 億 4,030 萬 9,000 元, 計減少 126 億 2,085 萬 5,000 元, 約 50.60%。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123 億 1,945 萬 4,000 元, 連同累積盈餘 120 億 1,651 萬 5,000 元, 共有可分配盈餘 243 億 3,596 萬 9,000 元, 依序分配如下：

1.法定公積：按純益 123 億 1,945 萬 4,000 元提列 10%, 計 12 億 3,194 萬 5,000 元。

2.股息紅利：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公積, 尚餘 231 億 0,402 萬 4,000 元, 依資本額 3,300 億元之 7.00 %配發股息紅利, 計 231 億元( 其中中央政府應得 147 億 9,215 萬 8,000 元, 地方政府應得 2,335 萬 9,0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應得 6 億 9,902 萬 9,000 元, 民股股東應得 75 億 8,545 萬 4,000 元), 餘數 402 萬 4,000 元, 係分配後每股不足一分之畸零尾款。

3.未分配盈餘：經以上 1. 及 2. 項分配後, 餘數 402 萬 4,000 元, 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二)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 147 億 9,215 萬 8,000 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 99 億 1,102 萬 8,000 元, 計增加 48 億 8,113 萬元, 約 49.25%。

(三)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2,113 億 1,653 萬 9,000 元之 7.00%, 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 預計可獲股息紅利 7.00 元。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 億 0,302 萬 6,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9 億 7,838 萬 8,000 元, 其中現金流入 14 億 4,811 萬 2,000 元, 包括減少長期應收款 24 萬 6,000 元, 減少固定資產 14 億 4,786 萬 6,000 元; 現金流出 1,504 億 2,650 萬元, 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5 億 2,008 萬 4,000 元, 增加固定資產 1,499 億 0,641 萬 6,000 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499 億 0,641 萬 6,000 元, 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現金支應之數, 如加計未動用現金部分 20 億 7,886 萬 7,000 元及扣除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本年度動支款 202 億 5,413 萬 9,000 元, 則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 1,317 億 3,114 萬 4,000 元, 其中：

A. 專案計畫部分 892 億 3,718 萬 9,000 元, 包括：

- (1)繼續計畫：①臺中第九、十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49 億 5,113 萬 3,000 元, ②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39 億 2,225 萬 7,000 元, ③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1 億 2,841 萬 2,000 元, ④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 85 億 5,601 萬 7,000 元, ⑤澎湖尖山電廠擴建工程計畫 1 億 2,925 萬 2,000 元, ⑥馬祖珠山電廠發電工程計畫 6 億 6,162 萬 7,000 元, ⑦興達電廠灰塘興建室內煤場計畫 7 億 6,777 萬 7,000 元, ⑧新武界隧道及栗栖溪引水工程計畫 10 億 5,285 萬 7,000 元, ⑨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22 億 6,187 萬 8,000 元, ⑩明潭電廠濁水機組更新計畫 1 億 0,788 萬 5,000 元, ⑪

西寶水力發電計畫 8 億 2,380 萬 5,000 元，⑫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計畫 16 億 5,155 萬 1,000 元，⑬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7 億 0,733 萬 7,000 元，⑭第六輪變電計畫 464 億 0,009 萬元，⑮第五配電計畫 153 億 7,207 萬 6,000 元，⑯汽力機組空氣污染改善工程計畫 10 億 7,476 萬 1,000 元，⑰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 1 億 4,246 萬 9,000 元，⑱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2,890 萬 1,000 元，合計 887 億 4,008 萬 5,000 元。

(2)新興計畫：①興達電廠卸煤系統改善計畫 2 億 2,082 萬 9,000 元，②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600 萬元，③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2 億 7,027 萬 5,000 元，合計 4 億 9,710 萬 4,000 元。

B.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 424 億 9,395 萬 5,000 元，包括土地 80 億 6,927 萬元，土地改良物 2 億 0,243 萬 8,000 元，房屋及建築 12 億 9,357 萬 1,000 元，機械及設備 287 億 7,647 萬 8,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 億 5,017 萬 8,000 元，什項設備 9,085 萬 3,000 元，核能燃料 36 億 1,116 萬 7,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 億 7,161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300 億 2,500 萬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58 億元，增加長期債務 1,200 億元，其他負債淨增 42 億 2,500 萬元；現金流出 683 億 5,338 萬 9,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債務 558 億 1,338 萬 9,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125 億 4,000 萬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75 萬 1,000 元，係期末現金 39 億 5,287 萬 3,000 元，較期初現金 39 億 5,662 萬 4,000 元減少之數。

####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澎湖尖山電廠擴建工程計畫	84,700	為因應澎湖地區用電需求及增加供電穩定性，經積極趕工，致原列預算不足支應。
2. 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44,935	為因應未來突發狀況發生時，複循環機組能快速啟動供電及節省建造成本，經積極趕工，致原列預算不足支應。
3. 興達電廠灰塘興建室內煤場計畫	618,913	為工程安全與品質考量，增加工程費用，致原列預算不足支應。
(二)資產之變賣		
1. 土地	128,020	需地機關辦理徵收。
2. 機械及設備	3,484	變賣閒置設備。
(三)長期債務之償還	126,951	向中美基金之借款，係採定額還本付息之償付方式，配合借款利率調降，償還本金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支應。